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張勝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95年6月15日95年度裁字第127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6號再審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（非依同條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）規定之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已於95年6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則聲請人於112年9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4 法官 鍾 啟 煒

05 法官 陳 文 燦

06 法官 林 秀 圓

07 法官 王 俊 雄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張 玉 純